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58號

原告 賴德益
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
被告 盧輝煌

盧文標

盧維和

盧維呈

盧淑偵

盧英傑

盧鎮安

盧鎮倉

盧鎮平

盧明政

盧惠美

盧萱妮

盧世偉

盧映琪

何永義

何永通

何朝棟

何朝淇

何朝賜

何樹來

何秋柳

何旺達

何俊勝

嘉義縣○○鄉○○村○○○村0號

張淑英

01	何文標
02	何家谷
03	何披種
04	何披湖
05	何朝維
06	何俊德
07	何俊慶
08	何賢
09	何元騰
10	何元智
11	賴靜余
12	何信仲
13	何天佑
14	何林秀麵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何胤慶
17	何品勳
18	何誠祐
19	何高端濫
20	何武鎮
21	何武都
22	何武國
23	何漢東
24	何仁毅
25	何群偉
26	何彥伯
27	何若瑟
28	蔡文儒
29	劉金滿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賴建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7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事實及證據尚待釐清，故有
09 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